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及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增資協議(「五菱工業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透過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根據彼等各自於五菱工業之股權注資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當於約914,264,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4,320,000港元)(「五菱工業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就落實或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或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8樓
2805-0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